

我看我們明天中午十二點來協商這個問題，好不好？

李議員建昌：

主席，我想是這樣，額數問題我們是要尊重，但是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問題是非常理性的，讓我們第八屆議員同仁能夠再一次機會針對這個議題發表一些言論，我們希望能夠做出決議，但是我提醒一下，如果因為今天這樣一個比較惡質性，大家對這個問題就要採取這種動作，我想我可以預期，在第八屆議會裡面，包括所有議員的提案都可能碰上這樣的問題，我希望大家能夠慎重其事。

主席：

我們依照議事規則來規範……

楊議員實秋：

我們照議事規則來走竟然叫惡質，我不懂，難道議會依照議事規則來走叫做不理性嗎？我剛才講了很清楚，我是依議事規則提額數問題，如果要表決，我尊重每一個議員的決定。

主席：

這樣好不好，我們明天繼續今天議程的延續。有人反對，額數問題優先，散會。

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十五分至六時三十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八卷 第二十二期

出席議員：龐建國 蔣乃辛 林晉章 顏聖冠 許富男 許淵國

王浩 厲耿桂芳 陳玉梅 羅宗勝 葉信義

陳碧峰 段宜康 陳正德 江蓋世 王正德 藍美津

陳淑華 陳燿輝 李建昌 高建智 吳碧珠 謝英美

蔡秋鳳 陳惠敏 鍾小平 李慶元 魏憶龍 楊實秋

周柏雅 秦儷舫 黃珊珊 費鴻泰 李新 陳義洲

王世堅 鄒家基 陳雪芬 陳秀惠 柯景昇 賴素如

陳政忠 李銀來 陳進棋 王博昱 陳嘉銘 陳永德

陳錦祥

請假議員：林奕華 吳世正 李彥秀 李仁人

共計四位

列席：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主席：吳議長碧珠

費副議長鴻泰（下午五時四十三分至六時二十七分）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〇〇六案

案由：台北市政府應暫緩公告「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

發言議員：李建昌 顏聖冠 江蓋世 周柏雅 柯景昇

案經提付記名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三十四位

贊成議員：陳嘉銘 陳碧峰 陳雪芬 陳惠敏 王浩 陳正德

陳淑華 藍美津 葉信義 柯景昇 段宜康 李建昌

王世堅 許富男 王博昱 陳耀輝 陳秀惠 蔡秋鳳

江蓋世 高建智 羅宗勝 顏聖冠，計二十二位。

反對議員：龐建國 王正德 謝英美 賴素如 李慶元 鍾小平

楊實秋 林晉章 李銀來 秦儷舫，計十位。

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通過，送請市府依法處理。

丙、討論事項

討論地方制度法草案侵害本會地方自治權限之研修意見

發言議員：林晉章 秦儷舫 李新 李銀來 周柏雅

主席裁決：各位議員針對地方制度法認為有影響本會權益者，請

以書面提供法規室整理後，由溝通小組研擬修正意見。

丁、其他事項

一、李建昌議員提議：本席建議上屆議會傳統應予保留，兩點點名一次，正式開會再點名一次。

主席裁決：今後大會下午二時準時點名，達法定開會額數再點名一次。

二、龐建國議員提會議詢問：依據議事規則第六條規定，議員因事

不能出席應通知秘書處列入會議紀錄，惟依慣例，不論議員有

無通知，未出席議員均自動列為請假議員，此經媒體報導，已

引起民衆注意，因此建議訂定請假規範，議員無法出席者應以

書面或口頭通知秘書處，才能列為請假議員，未完成請假手續

應列為缺席，並依據實際出席紀錄支領出席費。

發言議員：周柏雅 秦儷舫 陳進棋 李新

主席裁決：有關內規俟審議議員生活公約時配合修訂。

三、林晉章議員提會議詢問：議員臨時提案送至市政府，市政府在

執行時，其效力如何？請主席說明。

法規室王主任金德說明

發言議員：秦儷舫 鍾小平

四、李慶元議員提權宜問題：本會議決通過之法規案，在市政府未

公告前，可以以議員臨時提案推翻嗎？請問這幾屆議會否有此

前例？以後議會通過決議或否決市政府的覆議案，在市政府未

公告前，議員可以提出臨時提案，反反覆覆，沒完沒了嗎？這

會形成慣例，未來是可以比照辦理的。

法規室王主任金德說明

發言議員：楊實秋 陳正德 江蓋世 李新 陳淑華

秦儷舫 李銀來

五、藍美津議員提權宜問題：今天通過的案子是議員提案，不是民

進黨提案，而且表決是全體議員表決，不是三黨表決。議員都

有提案的權利，有人附署後經充分討論後表決，並非政黨表決

。現在是第八屆議會，在議場上沒有黨團，而且剛剛表決不是

只有民進黨支持這案子，特此澄清。

發言議員：李慶元

六、林晉章議員提會議詢問：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七條規定，今天做成的議決送市政府，假使市政府仍然在一月二十五日公布實施，然後只敘明理由函覆議會，這樣有沒有違法？

法規室王主任金德說明

主席裁決：請法規室主任說明。；「法規室王主任金德說明」

修正為：「法規室王主任金德說明（沒有違法）」

。（註：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增列）

七、謝英美議員提權宜問題：剛剛表決之後，公娼朋友很激動，在外頭敲打議事廳的門，議員同仁要出去可能很不安全，我們的警衛可能機警不足，剛剛才找保警支援，希望秘書處好好檢討警衛系統。

發言議員：李建昌 李慶元 李新

八、楊實秋議員提會議詢問：我們尊重議會多數決，但期望議會同仁，今後對所有議案不要在三個月後有不同態度。請問暫緩的標準在那裡？是以月、年或以任期為標準？

發言議員：林晉章

主席裁決：以提案內容的時間為準。

九、陳正德議員提權宜問題：公娼抗議團體隨時可以到本會七樓研究室、二樓議事廳前阻擋議員、向議員陳情，來去自如，議員如何問政？（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修正為：「（一）現在並非討論議案，每位議員提的都是會議詢問、權宜問題，議長已指定發言順序，請議員同仁能尊重議長的裁決，勿搶著發言；也請議長對此情形做處理。」）公娼抗議團體隨時可以到本會七樓研究室、二樓議事廳前阻擋議員、向議員陳情，來去

自如，議員如何問政？」。）

主席裁決：希望加強議會警衛的管理，以保護所有議員身心以及出入安全，並請秘書處通知各議員所屬轄區分局加強巡邏與保護。

十、李新議員提權宜問題：台北市議會有關內規需作大幅修正，請主席積極推動。

主席裁決：對法規方面的研議我們要加緊腳步，請法規室與未來將成立的法規委員會共同進行。

十一、王世堅議員提會議詢問：議長剛剛於表決後曾說：此時不適合休息。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是否能解釋？

發言議員：謝英美

主席裁決：因為外面情勢較混亂，是為保護議員安全。現在已請信義分局警力支援，支援未到之前不宜休息。

十二、周柏雅議員提權宜詢問：本會是禁止吸菸的，吸菸有特定的吸菸區。議事廳與三樓也禁止吸菸，但本席今天一直聞到陣陣菸味，請秘書處處理，嚴格執行。

主席裁決：請秘書處嚴格執行。

十三、李慶元議員提權宜問題：請問直轄市自治法與地方制度法所有規定有沒有「公告」這兩個字？直轄市自治法沒有「公告」兩個字，議會可以表決「暫緩公告」嗎？

法規室王主任金德說明

主席裁決：議員提案議決之後市府應依法執行，自有其法律規範。

十四、李銀來議員提議：市政府應拿出誠意協助、輔導公娼轉業，請市府再提出具體優厚的輔導或補助、賠償方法，才能解決問題。

主席裁決：請市政府答覆。(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修正爲：「請市政府提出具體方案以書面答覆。」)

五王浩議員提權宜問題：本席之所以舉手贊成暫緩公告，最主要用意是我不同意馬英九市長所帶領的市政府團隊所提的補償措施，因爲公娼不是靠增加一些福利、待遇就會乖乖的接受輔導，希望市政府體認問題所在，拿出道德勇氣與魄力，該怎麼解決就怎麼解決。本席之所以舉手，是針對市府的緩衝條件有意見，如果條件讓我滿意，我可能會贊成立刻公告。

六主席報告：

(一)地方制度法相關問題溝通小組成員名單如下：國民黨：林晉章、陳永德、李銀來；新黨：黃珊珊、李新；民進黨：王世堅、葉信義以及龐建國等八位議員。
請林晉章議員擔任召集人。

(二)本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等研擬修編專案小組成員名單如下：國民黨：林晉章、陳永德、李銀來；民進黨：李建昌、蔡秋鳳；新黨：許淵國、秦儷舫以及龐建國等議員。
請林晉章議員擔任召集人。

發言議員：秦儷舫

七主席報告：對於是否加開臨時大會，三黨已完成協商，請秘書處宣讀黨團協商結論。

秘書處宣讀黨團協商結論：

(一)訂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召開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一月十四日十八日審議積案；一月十九日、二十日安排市長施政計畫、預算編製經過與財源報告及詢答(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修正案)；一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審議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修正案。

(二)元月十九日、二十日市長施政計畫報告之詢答自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結束，採登記發言，每位議員十分鐘，若第一天散會時間已屆第一輪發言仍未結束，則延至第二天再發言；若第一輪發言結束仍未達散會時間，則可再發言第二輪，第二輪發言時間以五分鐘爲限。

(三)請市府針對「公車八年不漲價政策」、「新市府官僚文化」等問題以書面報告送會。

(四)請市府十日內於議會舉辦「市立醫療院所掛號費停收與否」聽證會，邀請本會全體議員參加。
主席宣布：自明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召開第二次臨時大會。

戊、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李議員建昌：

速記：洪惠美

我們在上個任期的那種傳統應該保留下來，下午兩點鐘的時候就正式點名一次，正式開會的時候再點名一次，我認爲這樣對我們比較公平，我覺得這樣的制度不錯，應該維持下去，好不好？

主席(吳議長碧珠)：

兩點鐘點名。

廳議員建國：

議長，我利用這個機會提個會議的詢問。

主席：

我們這是「談話會」，大家談談。

廳議員建國：

因為媒體已經提到這件事情，所以我們還是處理一下比較好；就是剛才李建昌議員也提到的出席問題。按照議事規則第六條規定：議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應通知秘書處列入會議紀錄。這個作法在我們過去的處理方式，不管議員是不是真的有通知秘書處，到時候會議紀錄出來，就是在「請假議員」之列。

這樣的作法已行之有年，本來也算是個慣例，但，問題是這樣的處置方式並不是個非常恰當的處置。現在媒體也已經披露了，而我本來在前兩天就想提，不過我還是覺得等到會期最後一天再提，比較不會傷害到同事之間的情誼。

媒體明白的寫出：我們每一天開會可以支領包括：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是二千三百一十三元，如果你沒來開會，這十天的費用還是照樣發給你。這樣的作法經過報紙報導之後，一定會引起民衆的注意，而這樣的處理方式可能就會引起質疑，一般的民衆對於民意代表享有特權的現象，大家都是持負面的態度。

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我們是不是作個處理，來訂定一套內規？我的建議是：第一、如果議員有事情沒有辦法前來出席大會，就麻煩他一定要辦理請假的手續。在當天兩點鐘開會之前以書面方式，或者最少要親自以口頭通知秘書處、議事組，說他今天不能夠來開會，這樣的情況也才能夠列入請假，如果說，也沒有書面的通知，也沒有親自的請假，我覺得應該是要列入缺席，到

時候會議紀錄也就不是每次都把不來開會的都列入請假。因為這樣的做法的很容易引起民間的批評。

這一點在內規上面該怎麼樣來訂定才能夠更加周延，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認為還是要訂定一個請假的規範，確定這是一個經過合法的請假手續，然後才可以列入請假。如果是沒來開會，也沒有完成合法的請假手續，抱歉，那就是列入缺席了。唯有這樣子才能夠對議員同仁多少形成一股壓力，讓大家比較重視開會這件事情。

第二、根據實際簽到出席的紀錄，再來支領開會期間的出席費用。換句話說，不要一次把十天的出席費每位議員簽個名就領走了，應該是等會期結束，看這十天的臨時會，你實際來簽到幾天——我們並沒要求一定要在會場裡坐多久，但最少你要親自來簽到，根據簽到來計算這十天當中，你出席了多少天。這樣可能會比較恰當點。當然這當中會牽涉到星期、例假日的問題，這部分我是沒有意見，雖然我個人比較傾向乾脆把星期、例假日都扣掉，這樣會做得更漂亮一點。如果說不管有沒有來開會，都一律領取出席費，恐怕會引起外界質疑。

這件事情，過去也許我們是用「慣例」來處理，但是今天既然有媒體已經報導了，我想我們還是應該要面對它、正視它，會比較好一點，謝謝。

主席：

根據剛才李議員的建議，是希望我們在開會的時候能夠在兩點鐘準時來點名，恢復到當初在第七屆時的一個很好的慣例。兩點鐘開始點名之後，如果在場人數已經超過半數，我們就進入實質開會，如果未達半數，我們在第二次真正要開會之前，再把議員出席的名字重新向大會作個報告。我們這就確定原來的規範原

則。

李議員建昌：

要列入紀錄。

主席：

當然列入紀錄裡。

有關廳議員所說的請假問題；因為議員請假大部分都是以口頭方式向秘書處作請假的報備，請假又區分有病假、公假、事假，當遇到有表決的時候，就得區分病假、事假、公假，才能扣除這些人數。但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所有議員的請假並沒有區分是公假、病假或事假。類似這種事情，可能我們以後要訂個規範，最起碼用口頭請假，在兩點鐘還沒有開會之前，如果真的不能出席就要請假，請假的時候以公假、事假或病假來區分假別，好不好？那我們就把這個原則確立。

有關於出席費方面，陳嘉銘議員今天也表示，他有四天未出席議會，他的出席費希望由議會來扣除。這個制度問題，請秘書處跟會計主任作個研究，要怎麼來處理我們再跟議員同仁作個報告，好不好？謝謝。

請林晉章議員。現在是還沒有開會，如果有二十六個人我們就進入會議。

林議員晉章：

主席，因為剛剛宣布是「談話會」，所以我舉手表示要發言，本來是想要到大會的時候才提。

上次李新議員提到，議程表上希望把議程都列進去，現在我們看是都列了，但是經過昨天一天的情形，我們觀察的結果——昨天在報告本日議程的時候，我們也沒特別提出什麼意見，我也在觀察，結果我們發覺昨天祇通過兩個案子，第三個案子就搞了差

不多三、四個鐘頭。而事實上我們昨天通過的議程是列了大概有一、兩百個案子，結果祇通過了兩個，第三個就攔住了，這一、兩百個案子等於全部都沒有動，今天一樣是提了一、兩百個案子在這裡。因此我在想，以後我們在確定議程的時候，應該要很明確。比方說，我們可以事先確定一下，或者是秘書處可以幫我們估計一下，如果要全部列進去，大概幾點到幾點之間要討論哪幾個案子，祇要我們議員在大會作議程確定的時候把它確定，那麼到時候就一定要處理，這樣子才有效果，否則我們每次都列了一、兩百個案子，結果每次都祇討論三個，甚至有時一個都沒有討論完，我覺得議會的效率就很不容易見到，這是第一個我要提的。

第二個，為什麼我們一定要把議程表列出來，坦白講，我們發覺包括新聞界的朋友，甚至旁聽的民衆，他們手上都沒有這個資料，以前都祇有一張紅色的單子，現在弄得這麼厚厚的一疊，我在想新聞記者可能也沒有這麼多的資料，旁聽的人大概還是拿著上面這一張（今日議程表），跟我們的本意還是不相符。我的意思就是：既然我們今天確定是要討論兩百個案子的時候，我的看法就是要把這兩百個案子的明細先列出來，讓記者知道，讓市民同胞也知道，也許能在今天早上就知道，好讓今天的晚報能先登出來我們下午要討論什麼案子，關心的民衆可以到議會來旁聽。這樣一來，我想這種單子就可以印很多，至於這麼厚厚一疊的，不知道新聞界的朋友有沒有人拿到？我看是沒有人拿到，結果不能跟我們的本意相符。新聞界的朋友拿不到，我相信旁聽的民衆絕對也拿不到。而如果讓每一個人都拿到這麼厚厚一疊的資料，我想這也是件太浪費的事情。

李新議員的提案以及本席的呼籲，最主要是朝這個方向。藉

著談話會主席是不是注意一下，秘書處能夠把當天的兩百個案子，時間怎麼分配，事先把它做好，那麼我們一通過議程之後，每個議員都能共同來遵守，如果有要改變的話就是要變更議程，這樣下來我想可以提高議事效率。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

林議員所提的意見是非常好，但事實上在執行上可能有所困難，因為往往一個議案有時候是兩分鐘通過了，往往一個議案有時候是討論一個小時以上。像昨天三個議案中的第三個案子，討論了一整天也沒有結果。所以，事實上要確立所有議事日程的草案，真正要訂到什麼時間可能有所困難。這方面我們還是請秘書處再做進一步的研究處理，好不好？

有關於記者要索取目錄，或我們還是要給紅單子方面；如果真的有媒體或市民需要索取其中的內容目錄，我們秘書處可以義務免費提供，因為像昨天的議程沒結束，我們今天要再印的話必須重新再來一次，可能會花費很多的人力，這一點要請林議員見諒。如果媒體朋友需要知道裡面的內容，我們歡迎跟秘書處議事組來索取今日議程目錄，好不好？

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們現在是開談話會嗎？

主席：

對，因為人數還不夠。

周議員柏雅：

我想請問一下，「談話會」是不是正式的會議？

主席：

不是。

周議員柏雅：

不是！談話會的內容有沒有列入會議紀錄？

主席：

沒有，僅供參考。

周議員柏雅：

所謂臺北市議會的議事錄有沒有把談話會的內容納入紀錄裡面？

主席：

如果要把它列入紀錄，明天所有的紀錄還要變成追認的方式來處理。

周議員柏雅：

我的意思是：如果談話會不是正式的會議，而且也沒有入正式的議事錄——目前的規定是不是這樣？

主席：

有納入速記錄。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納入我們所印的「議事錄」？

主席：

如有速記錄的話，就會納入公報、議事錄裡面。

周議員柏雅：

公報、議事錄裡面都會把發言內容納進去？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好，在談話會上是不能作決議的，對不對？

主席：

不是。

如果有議決，再經過大會同意，在明天的紀錄裡面可以追認。

周議員柏雅：

談話會當中可不可以作決議？

主席：

如果大家同意的話，可以把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周議員柏雅：

對！一定要提請大會同意。

主席：

對，提請大會同意之後可以追認來辦理。

周議員柏雅：

剛才廳議員提的建議，主席說：好！那我們就列入紀錄。事實上，是不能作為決議的。

主席：

等一下我會就他們的問題在開會的時候將議決事項向大會報告，大會如果同意我們就照這規範來進行，這程序是必須的。

周議員柏雅：

等一下有任何決議的話，請向大會正式作報告，讓大會正式通過，這樣才有法定效力。

主席：

沒有錯。

林秘書長家祺：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出席議員已達到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

大家午安！現在我們正式開會。

剛才兩點多鐘大會開會的時候，曾經因為額數的問題我們改為談話會。在談話會的時候，李議員、廳議員、林議員提出有關於大會的規範，及議員同仁出席的情形等等，同時也作了裁決，是不是大會能夠同意？剛才同仁都在，我們不需要再重新敘述一遍，是不是就納入今天的大會紀錄裡面？大家是不是能夠予以同意？

周議員柏雅：

我剛剛不在會場，我是在樓上看電視，看電視畢竟和當場聽的內容會比較不一樣。所以，請把剛剛所謂的共識，正式向大會報告清楚。

主席：

好。李議員剛才提議，希望在下午兩點準時開會時，每個在場議員先行唱名，如果額數到的話就進行會議。如果兩點的時候額數不足，我們等待額數足夠，再行開會的時候，一一把在場的議員唱名記入紀錄。這是第一點的提議，大會有沒有同意？如果没有意見就這麼決定。

接下來是廳議員提的請假問題；到目前為止，我們每個議員請假都是以口頭方式，向秘書處打個電話作請假手續。在請假的假別方面，是分為公假、病假、事假。事實上在整個紀錄所顯示的祇有請假議員某某而已，並沒有區別是公假、事假或病假。這樣的作法會有疑義的發生，萬一必須作表決的時候，要扣除這些病假、公假、事假的議員，就沒辦法去區分得很清楚，所以廳議員提議：希望議員的請假應該立個規範，希望在請假時能夠區分假別，口頭向秘書處作個請假的手續，也讓紀錄上有個完整的請假手續規範。

大家針對這請假規範有沒有意見？

廳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我補充一下。必須確定有完成請假手續的才能夠列入請假。而如果是事後連請假都沒有，那麼，抱歉！應該還要加個項目，叫做「缺席」。

主席：

請周議員。接著秦議員。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的看法是議員祇要不來開會就視同是請假，不來開會不管是事假也好，病假也好，公假的話除非是代表議會，議會正式派遣他，或者是代表議會對外行使參加活動，那才是真正公假。當然公假是比較特別，其他就沒什麼好分的，沒來開會就是缺席，缺席就是請假。我想這沒什麼特別需要去區分的，沒有來開會就是請假，議員未開會是重要職責，不管什麼理由，祇要缺席就是請假，當然，你如果請假請得太過分有失你的職責了。有時候不得不參加有些活動，沒有辦法來出席開會，那是個人的因素。所以，請假就是請假，不必細分那麼多假別，但是公假部分當然可以特別作個因公請假的紀錄，這是第一點意見。

第二點意見，剛剛主席有提到，到時候計算人數的時候要扣掉請假人數，是不是？主席有這樣講吧？

主席：

公假才可以扣除人數。

周議員柏雅：

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已經規定得很清楚；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會非有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就已經排除任何請假扣除的計算，不管請假多少人都不夠扣掉。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明文規定得那麼清楚：非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

不得開議；全體議員就是五十二位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才可以開議，這已經寫得很清楚了，應該可以不用再討論，除非我們修改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至於是不是要修改，大家斟酌一下。

議會是個神聖的殿堂，所以說要開會一定要有代表民意的議員過半數以上的出席，這個會才算是大會，這應該是要慎重一點。我個人的看法是支持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原條文的規定，這一部分除非有修改組織規程，不然是絕對不適用扣除請假部分的。

主席：

事實上在會議規範寫得很清楚；在後半段有寫到「有關於各種會議之開會額數以左列規定之：永久性之集會，制定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出席過半數開始開會。前項人數以全體議員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這是會議規範裡訂的；但是我們的組織規程是這麼規定的，如果要修正的話也是可以的。

秦議員儂舫：

並不是因為我是女生，我先強調，在議場中沒有什麼太大的性別之分，我一直認為議員所關心的是議題，並不是性別。就剛剛各位所提到的議題，我有一些不一樣的看法：我覺得我們每一個人成爲市議員是受選民很大的託付，開會是我們的義務和責任。但是，如果我們仍然需要像小學生一樣訂定很多的規範才能夠約束自己，我覺得那是一件很可笑的事情。如果今天議會凡事都必須要訂一項規範，大家才能夠遵守，這樣的一個市議會擺出去，是要讓人家覺得那是一個不成熟的市議會。所以我基本上是反對訂很多的規範來約束議會的同仁。我認為「自制」是最重要的，正如當時陳市長在任的時候，他常常講：四年後選民就會用選票來看你是不是還適合坐在這個位子上。我們應該把這個責任交

付自己，也把這個權利交付給選民，而不是交付給條條的文字來對我們自己作許多行為上的約束。所以我反對，謝謝。

主席：

請陳議員，再來李議員。

陳議員進棋：

我很贊同周柏雅議員的意見，根據組織規程的規定來辦理就好了。說真的，議員該盡的職務、義務，你該做什麼就什麼；你該開會就要來開會；你該協調會就開協調會。不要規定那麼多，好像是在約束小學生一樣，到時候又會要求主席妳檢查手帕、衛生紙，還要檢查指甲。你要乾脆，該請假你就請假，該開會你就開會，不要到時又是什麼產假產生，什麼病假產生，甚至還會不會有慰勞假?!種種因素都要探討嘛!就依照議程來辦理就好，何必這麼麻煩呢?吹毛求疵嘛!是不是?!

主席：

請李議員。

李議員新：

主席，各位同仁，我報告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立法院昨天突然抽了筋，吃了興奮劑，通過了地方制度法。我們本來作了大會的決議要積極表現，我看現在已不是「溝通小組」，真的要變成「研修小組」了。我也跟他們那邊的議事組主任聯繫過，他的建議是在他們的下個會期時希望由我們來提修正案。這對我們來講是個噩耗，看得出來完全又把我們恢復成以前所謂的行政機關下頭的一個立法配合單位。各位必須要正視這件事情，不能等閒視之。雖然是已經三讀通過，馬立要公布了，不過下個會期本會必須要表達立場，我再重申一遍：絕不容許行政權長期壓迫立法權。這一點我先提出來，因為待會兒議程裡面有討論事項，我

就不占各位時間。

還有另外一點，我倒是相信本會同仁們的品德高尚，剛剛談到不祇是兩點鐘開會要點名，正式開會的時候再唱名一次，還包括我們請假的方式。立法委員諸公平常識的水準大家都有目共睹，結果他們在昨天居然也能夠同意共同通過了「立法委員行為法」，用這樣一個法律位階來規範、約束他們以後的各種行為。而市議會諸同仁們品德高尚，且顯然的議事的認真度也比立法諸公好得很多。我積極的建議：到底要不要唱名，請假怎麼請，本會也具體的提出來，作成「臺北市議會、臺北市議員行為法」，讓我們的同仁們將來有法律可循。

剛才所提的案子，其實我對主席的裁決有一些質疑，以往的市議會常常就是用這種議會的決議就取代了現行的規定——我們的內規。我覺得這個方式並不是很妥當，同仁們的建議如果不錯，應該是交給我們的法規委員會，再來修訂、更正或修正我們的內規作配套，而不是用大會的方式，這大會作了決議之後，講難聽點，到後來同仁們也忘掉了，因為把它當文宣廣告去了，就不會再看了，等到下次碰到的時候大家也忘記了；突然想到了，法規室主任或者是議事組主任也很可憐，要趕快去找資料。我們絕不能夠輸給立法院，這些立法委員對議事比較不認真，他們都會通過行為法，那麼本會更應該積極的來推動這樣的法案，讓議員同仁們將來有個具體的母法依循，免得每次開會總是在這裡有不同的意見，爭爭吵吵的，作的決議到後來看起來連那個拘束力也不見得合乎程序。在這裡建議：今天同仁所提出來的，不妨再提案，我們好好的積極立法，不要讓立法院專美於前。臺北市直轄市的議員們，我們能夠見賢思齊，好好的對我們的行為規範。不祇是開會的水準、開會的程序、開會的效率，包括我們議員們平常

府會的互動關係，包括我們個人的操守，都用這行為法來規範，好好的讓市民看到這一次第八屆的議員們是新的開始，能夠有一個比較公開、透明的規範，讓臺北市議會的議事效率，讓臺北市議會的出席狀況能夠有大幅的改善。在這裡我先作個建議，等到下次會的時候我相信有些同仁們會積極的、具體的來推動這樣的法案，謝謝。

主席：

剛才同仁們表示了不同的意見，是不是有關於請假的問題等等，我們回歸到議事規則的規範來辦理好了。至於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如果不盡如意，剛才李議員有提到是不是要修正議事規則等等，這在我們議員生活公約裡面的規範也有提出一個案子，要由大會來審議，在審議的時候我們配合來作修訂，好不好？

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今天的議程。請報告今日議程。

秘書處宣讀今日議程

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今日議程：

第八次會議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今日議程

三、秘書處宣讀本次臨時大會第出次會議紀錄。

四、審議議員臨時提案：「臺北市政府應暫緩公告「公娼管理辦法

」

五、討論地方制度法草案侵害本會地方自治權限之研修意見

休息

六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本次臨時大會第三、四號資料）

七二讀會：

(一)審議市法規（本次臨時大會第一、二號資料）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八卷 第二十二期

(二)審議市府提案（本次臨時大會第五號資料）

(三)審議議員臨時提案（本次臨時大會第九號資料）

(四)審議人民請願案（本次臨時大會第八號資料）

(五)審議覆議案（本次臨時大會第十一號資料）

八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主席：

對於今日議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予以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紀。

秘書處宣讀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於第七次會議紀錄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我們

就予以確定。

接下來進行昨天討論的議員臨時提案：有關於藍美津議員所

提的「請臺北市政府暫緩公告「臺北市公娼管理辦法」」。

李議員建昌：

主席，這案子正反雙方的意見都已經陳述非常多了，如果沒

有意見是不是依照議事規則馬上進行處理，好不好？

主席：

根據李議員的意見，因為昨天有經過正反方面充分的討論，

是不是今天就停止討論進行表決。各位同位意見怎麼樣？沒有意

見的話就清點在場人數。

顏議員聖冠：

若要開始清點人數，我們怎麼知道昨天有一些惡意來杯葛我

們表決的這些議員，在清點人數的時候是不是會乘機又跑到外面

去？我在這邊要很沉痛的……

主席：

顏議員，對於議員的個人意識方面，我們沒有辦法去約束這些行爲。

顏議員聖冠：

我現在先發表一點我自己的意見嘛！

主席：

因爲我們要表決時是在場的議員，如果額數夠就當場來表決。至於議員的意識方面，我們沒有辦法去探討，我們只能以議事規則的規範來處理。

現在清點在場人數，大家請就座，我們要進行表決。

周議員柏雅：

我有個會議詢問，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所規定的「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請問這「過半數以上」是二十六個還是二十七個？

主席：

是達半數以上，過半數一定要二十七個人，達半數是二十六個人。

周議員柏雅：

條文是規定「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所以請教是二十六位還是二十七位？

主席：

「半數以上」是含半數，「過半數」應該是超越半數。

請清點在場人數。有二十七位，我們以舉手進行表決。同意藍議員所提的「延緩公告臺北市公娼管理辦法」，贊成的請舉手，有二十二位。

不同意藍議員所提的「延緩公告臺北市公娼管理辦法」，請舉手。（沒有進來的人就不能參加表決，以當初在場所定額數爲

主，人可以進來但不可以參與表決）不同意的有三位。

既然對於表決有疑義，我們再重新表決。大家請坐下，我們來清點在場人數，以在場議員爲主。有三十五位。

秦議員儷舫：

主席，我提議用唱名表決。

主席：

對於秦議員所提的唱名表決，大家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英美：

記名表決就可以了，不要唱名表決，太繁瑣了。

主席：

我們是不是以記名方式爲之？好！謝謝。

柯議員景昇：

爲了杜絕待會兒有人表決輸了不甘心，是不是現在確定不能再有任何的異議？

主席：

我確定人數之後就沒有額數方面的問題。

在場人數三十四位，我們開始進行表決：同意藍議員所提的「延緩公告「臺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的，請舉手。贊成的二十二位。

反對藍議員提的「延緩「臺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的，請舉手，反對的有十位。

贊成的二十二位，反對的十位，我們通過藍議員的提議，送請市府依法處理。

林議員晉章：

我提個會議詢問：像這類議員的臨時提案，如果送給市政府，市政府在執行時的效力如何？是不是請主席說明一下？

主席：

請法規室來作說明。

法規室主任金德：

依照本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議員的臨時提案議決後送請市政府，市政府應遵照執行。如果有窒礙難行或是有其他理由的話，應敘明理由函復本會。

主席：

請奏議員！

奏議員龔舫：

其實我有個最大的不解之處，這個提案明明是在第七屆議會的時候，我們要求市政府要照著議會的要求來做。同時我們對市政府提出的很多覆議的原因都認為無法接受，所以如果就今天來看，市政府不是可以把過去所有曾經送過的覆議案，被議會退回的覆議案，全部都送過來用臨時提案的方式再重行的通過呢？那麼議會會不會經常造成第八屆的議會要推翻第七屆的決議；第九屆的議會要推翻第八屆的決議？造成我們的議員未來希望要求市政做的事情，市政府都可以說：請你們議會先討論清楚再作決議，否則市政府很抱歉，叫做「窒礙難行」，也難以尊重。今天這樣的一個案例，事實上是讓我們市議會變成一個跛腳的議會。民進黨提出這樣的一個案子，基本上祇是爲了延續陳水扁認爲他應該要堅持的政績，但是我認爲這是對議會極度的不尊重。不但不尊重自己，也不尊重前屆議會議員的職權，在議會已經表決通過的提案，在第八屆議會議員上任之後，第一個案子就把它推翻掉，我覺得這是一件很可笑的事情，謝謝。

主席：

請鍾議員！

鍾議員小平：

請教法規室主任。本案對市政府有沒有強制性？因爲我們知道現在馬市長的態度很清楚，他一月二十五日公告，而今天有十二位同仁，在場過半數的議會同仁說「請暫緩」，馬市長是不是一定要遵照議會今天臨時提案的決議？有沒有強制性一定要照這樣做？請您說明一下。

王主任金德：

對不起！我剛剛講的「本會組織規程」修正一下，是直轄市自治法之規定。依照直轄市自治法之規定：市政府對市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所以說，市政府對於本會的議決，無論是法案或是臨時提案，她都應該遵照執行，假使她有不能執行的理由——以臨時提案來說，市府應當敘明理由函復本會。

鍾議員小平：

要求市政府遵照的強度強，還是臨時提案比較強？

王主任金德：

如果市府遵照執行，強度都是一樣的；遵照執行就沒有所謂強弱的問題。祇是在有窒礙難行或是其他不能執行的理由的時候，才有區分臨時提案祇是敘明理由函復本會就可以；如果是市法規案就要以提請覆議的方式提請本會覆議。

鍾議員小平：

如果說馬市長在一月二十五日執意要公布而不顧今天這二十二位同仁通過的臨時提案要暫緩的話。他可不可以這樣做？他如果硬是要在一月二十五日公告，可不可以？事實上在法令上今天是有約束力，對不對？他硬要做的話，對他是無可奈何，對不對？

王主任金德：

這個應當由市政府自己去裁量，如何去執行本會的決議。

鍾議員小平：

你是法規室主任，我請教你嘛，怎麼叫市政府去裁量呢？如果硬是要公布，違不違法？

王主任金德：

就像現在沒有公布一樣，我不能代馬市長說爲什麼現在不公布。

鍾議員小平：

如果公布違不違法？馬市長要這樣做，當然你法規室主任要推演很多的狀況啊！你不能照眼前的狀況來看，可能未來會發生很多狀況啊！

王主任金德：

他如果公布以前通過的那個法案，公布原先通過的法案——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

鍾議員，事實上市政府的行政裁量是由市政府去決定，我們站在議會立場，我們是把通過的法案或是提案送請市政府去執行，我們沒有辦法去研判市政府後續的動作如何進行，祇是他們所做的事情我們以議事規則裡面規範的範圍來執行我們自己要做的。至於說不管是提案或是法案送請市政府，他們認爲有窒礙難行之處，他們要函復本會，至於要不要公告，要不要去執行，由政府他們以行政裁量權來行之。

鍾議員小平：

好，謝謝。

主席：

請李議員！

李議員慶元：

會議詢問，主席，各位先進，此例一開，後害無窮。我要就

教法規室主任：如果說我們從今天以後，所有我們議會所決議通過的法規，要市政府來公告，結果呢，在還沒有公告之前，我又提出一個臨時提案要求暫緩公告——我以後永遠的提喔！我在這裡跟各位正告：祇要我們議會未來表決通過的任何的法規要市政府來公告，我都會提一個臨時提案，我會爭取我們議會同仁的支持。請問，如果這樣循環下去，我可不可以這麼做？

王主任金德：

提案是本會議員的職權，隨時可以提案。

李議員慶元：

我不知道以前的議會有沒有前例。請問：這幾屆的議會有沒有說議會通過，然後在政府還沒公告前，議會又搞個臨時提案再把它暫緩公告，過去有沒有這樣的前例？

王主任金德：

據我的了解，記憶中是沒有，但是這要詳細查才知道。

李議員慶元：

記憶中沒有這樣的前例？

王主任金德：

對。

李議員慶元：

那麼，今天議會通過的等於形成慣例，以後如果發生這樣的情況，民進黨要負起全部的責任。以後如果議會通過決議，市政府在沒有公告之前，我們提出臨時提案，我們就不斷的提出臨時提案，就像「公娼案」一樣，然後大家來這邊討論一天、兩天、三天，然後叫他暫緩公告。可以這樣做嗎？如果民進黨在場的議員認爲可以這樣做，那麼，請你們自己提出說明。

主席：

接下來藍議員、楊議員、江議員跟陳議員。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有個權宜問題：今天這個案是議員提案，不是民進黨提案，我想大家很清楚。而且，表決的是全體議員，不是三黨來表決，是五十二位議員來表決。這不是民進黨的提案，是市議員的提案。剛剛王主任講得很清楚，議員都有提案的權利，現在是議員提案，有人來附署，附署以後在大會充分討論，討論之後主席裁決作表決，表決是五十二位議員中出席達半數以上可以作表決，表決的結果是尊重多數，且我們是合議制，並不是政黨來表決。如果今天主席的裁決是由三黨一派包括龐議員來表決，那就是民進黨的案子通過。但今天並不是這樣子，我想大家要認清楚，我們這是第八屆臺北市議會，在議會裡邊是沒有黨團，沒有政黨，包括主席是國民黨籍的，也不說我是國民黨的議員，而是臺北市議會的議長。而且剛剛表決的時候不是祇有民進黨支持這個案子，三黨一派五十二位議員，贊成這個案子的都可以舉手表決支持這個案子。我必須要作個澄清，不是說它是民進黨的案子，祇不過提案人剛好是民進黨的背景而已。

主席：

藍議員、李議員，事實上剛才我們議會表決通過，藍美津議員所提的提案跟很多的提案是一樣的。

李議員慶元：

剛剛藍議員講的是第七屆、第八屆，她說法是這樣，可是法規室主任剛剛答得很清楚喔！主席剛剛也說得很清楚喔！任何議員……
主席：

沒有，沒有，這個沒有什麼疑義，剛我們也說過，其實沒有什麼衝突，我們是通過……

藍議員美津：

我講話很清楚，雖然是國語不標準，我想應該都聽得懂。我是說第八屆的五十二位議員，我沒有講到第七屆，我說議員提案是每個人都有的權利，王主任講得沒有錯。今天是因為藍美津提案，然後主席在經過大家討論以後，議會第八屆的五十二位議員來對這個案子用舉手表決支持與否；不是說民進黨的案子，其他兩黨一派包括龐議員要不要支持。如果說這是民進黨的案子，詢問國民黨支持不支持、新黨支持不支持，這樣才算是民進黨的案子。這是臺北市第八屆市議員藍美津提案，包括其他附署的提案人一齊共同提案，要搞清楚這個案子是什麼案子！

主席：

請李議員、李議員再來楊議員、陳議員、江議員、林議員、鍾議員、蔡議員。

林議員晉章：

我提會議詢問，我還是希望主席很明確的給我回答，我們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市政府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要在三十天內提出覆議。對於第八款及第九款的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市議會。

那麼，第八款就是市議員的提案事項，我現在很具體的要以會議詢問請教主席：我們今天已經作成議決了，對於議決的決定我沒有異議，因為它是經過我們公開的表決，但是我祇是要詢問，我們把這議決案送給市政府的時候，假使市政府仍然在一月二十五日公布實施，然後祇是行個文給議會來敘明理由的時候，這

樣子有沒有違法？我在這裡會議詢問，請主席能夠給我們答覆說明。

主席：

事實上我是認爲這是市政府方面的行政裁量，市政府方面到底要依自己的法規來行事，或是依我們議會所通過的法案來遵照執行。

林議員晉章：

我現在祇是先詢問嘛！我要了解的是我們現在送去了，假使市政府在一月二十五日仍然公布，再行文給議會，稱是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七條的規定敘明理由函復市議會，還是公布。這樣子有沒有違法？我祇是要請主席給我回答。

主席：

請法規室來回答。

林議員晉章：

就祇回答有沒有違法就好了。

王主任金德：

如果公告的話？！

林議員晉章：

然後敘明理由函復市議會，這樣子的話依照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市政府有沒有違法？

王主任金德：

就本案來講，是符合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七條的規定。

林議員晉章：

有沒有違法？

王主任金德：

就是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

林議員晉章：

好，就是沒有違法，因爲既然主席指定法規室主任來說明，是符合第十七條的規定，那麼，是不是應該沒有違法？

王主任金德：

應該是同義的，就是符合規定就沒有違法。

林議員晉章：

好，謝謝。

謝議員英美：

我剛剛表決的時候我是不贊成藍議員的意見，在我們表決之後，公娼朋友很激動，在外頭一直敲打議事廳的門，議員同仁要出去可能很不安全。當然表決的結果是通過民進黨的同仁藍議員提議的，也有其他黨派的贊同。我認爲公娼的問題影響到我們議事的安全，我覺得這是不對的，我們的警衛可能機警力不夠，剛剛才去找保警來支援。秘書長要稍微留意一下，碰到這種案子，我們議員出去也許就會受到這種不安全的顧慮。所以，這一點秘書處應該要好好檢討，還有警衛的系統要好好檢討一下，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我剛剛聽到在敲打門，我就出去看了一下。

主席：

好。

李議員建昌：

對於剛才表決贊成這個案子的所有議員同仁名單，希望秘書處照會警察局各個分局的同仁，我們的服務處、住所、身家安全非常重要。

李議員慶元：

主席，各位先進，每一個人的身家安全都很重要。我這裡要強調的是：議事規則第五十六條「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如有疑

問的時候，可立即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舉行再表決」。什麼叫疑問？疑問就是剛剛提出來的；今天不管是第八屆通過的，不管是第七屆通過的——我剛剛不是強調第七屆通過的，我要強調的是今天以後如果我們議會所有表決的，或者是否決市政府的覆議案，我們議會議員可不可以提個臨時提案，然後再來搞？這樣反反覆復，沒完沒了嘛，這是形成一個慣例吧！請聽清楚，剛剛法規室主任講得很清楚，從他的印象中過去從來沒有發生過，這就形成慣例，就如同法官在判決的時候有個「判例」，判例是非常重要的，未來是可以比照辦理的。

當然，剛剛藍議員講的是沒有錯，每個議員有提案的權利，有提臨時提案的權利，可是要搞清楚，他提的案會不會形成一個很嚴重的慣例。如果會提的話，誠如剛剛秦議員講得非常的清楚，未來如果循環之下，造成我們議會變成所謂的「剛剛給我一篇文章，上面寫著「政客的話如果能聽，狗屎也可以吃。」如果說我們現在可以反反覆覆，以後我們議會決議通過的東西，或者是否決市政府覆議案的東西，我們都可以提出個臨時提案，再把它翻案，再把它翻過來暫緩公告，這樣我們議會還搞什麼東西呢？這是一個形成慣例的問題，我今天強調的是形成慣例，也就是法規室主任說的，過去從來沒有過，今後我們就形成慣例，議會所有的議員都可以這麼做，決議完的事情可以這麼做，覆議案解決完的事情還可以這麼做；我現在強調的是這個東西。如果可以的話，不是藍議員可以擔負得起這個責任。當然，經過表決，是五十二位議員所表決的結果，這是沒錯，我也不是三歲小孩，我非常清楚的，但是今天如果要形成慣例，未來大家都可以這麼做。好！來拼吧！以後如果說有些議案表決通過後，結果呢，我們議員不爽；國民黨議員不爽，民進黨議員不爽，新黨議員不爽，

於是就提臨時提案，給它暫緩公告，可以這麼做嗎？可以這樣搞嗎？啊！議會是皇帝嗎？經過你表決通過的還可以臨時提案再把它暫緩公告嗎？

主席：

李議員請就座好不好？請楊議員！大家請就座。

楊議員實秋：

議長請維持秩序，該輪到誰發言就誰發言，誰的聲音大不代表誰有力。

主席：

大家請就座，我們現在請楊實秋楊議員發言。

楊議員實秋：

我有個會議詢問，在會議詢問之前我想講的是：今天我們是用記名表決的方式，我們尊重議會的多數決，但我也很沉痛的，就像我昨天所說的，事實上今天這個案通過之後，今天議會事實上是以下半旗，讓臺北市議會這塊招牌也提前被拆掉。所以，我在這裡要作個請教：第一個、我懇切的希望今後所有議會同仁在對所有的議案，今天同意的案子不要在一年三個月之後再重新持不同的案子，因為這個案子我們發現，對照起來，很多今天贊成的事實上是他們當年反對的。所以，我希望我們都是三十歲以上的成年人了，要對今天所有的行為負責。

其次，我有個詢問，也是最重要的詢問：「暫緩」，它的標準在哪裡？到底是暫緩一年，還是暫緩兩年，還是暫緩到四年之後由第九屆議會再把我們今天第八屆議會的這個所謂的臨時提案否定掉？今天我們否定了第七屆，誰能保證第九屆不來否定我們第八屆？我們今天開了這樣最壞的示範。所以，是不是請議長來請教提案議員，這暫緩的時間是以天、星期，還是以月、年作為

標準？否則的話，公娼廢止也不過給它緩衝兩年，現在我們在緩衝兩年又提一個暫緩，這是非常荒謬的一個決定。但是既然多數通過，我們尊重多數決，不過我們非常期望，這多數通過的議員能夠告訴我們，這暫緩的時間到底是月為標準？年為標準？還是以任為標準？還是要緩到第九任？緩到第十任？這一點非常心平氣和的期望，這些提案議員能夠告訴我們確切的日期。

主席：

我跟大會作個說明，事實上今天表決結果已經出來了，經過我們大會多數的同意，已經把這個案子送給市政府，要求市政府去依法執行。如果我們今天要回過頭來討論這個問題，老實說也是不適當的，應該在還沒有表決之前要把這問題提出來討論。如果今天把已經通過的議案再來討論，我覺得沒有實質的意義，當然，有疑義我們是可以提出來講，但是我也是希望儘量避免由後案來推翻前案，前案再推翻再前案，這真的是不好的示範，但已經決定了的事情，我們不要再有疑義，好不好？如果像這樣，我是希望在未表決之前來討論，實際是比較恰當一點。

林議員晉章：

希望主席能夠答覆楊實秋議員的會議詢問。

楊議員實秋：

到底是以月為標準？以年為標準？還是以任期為標準緩到第九任？還是緩到下個年度？事實上昨天就已經有人提出詢問，而且要求附帶，但是都沒有解決。今天通過，我尊重，既然有人以多數決方式通過，我絕對尊重多數決，我祇是請教主席，既然反對的人比較少，我們接受這個結果，我們祇是請教主席，這個暫緩的標準，到底是以月為標準？以年為標準？還是以任期為標準？是緩到第九任？還是緩到民國八十九年二十一世紀？還是緩到

下個月？還是緩到下個年度？

主席：

如果單純以這議案來講的話，上面日期寫得非常清楚，要看整個議案內容裡面的時間為準，以整個議案的時間為準，好不好？

現在是陳正德議員，大家請就座，我們照發言的次序。請尊重我們議員的發言次序。

陳議員正德：

議長，各位同仁，我們時間還長得很，才剛開始而已，不用急著發言嘛！議長裁決該誰講話，就該誰講嘛！怎麼可以一個個冒出、竄起，一直講，一直講，這一點議長妳也該作個處置。每個人站起來都是會議詢問，都是權宜問題；本來現在就是沒有議題可討論嘛，還沒進行下個議題之前每個人講的無非就是會議詢問或是權宜問題，既然議長已經裁決發言的順序，竟還有四處蹦出來的發言者，我們這些安分的輪班等候者，不就跟「蠢蛋」一般？！因此，一方面要請同仁互相尊重，一方面要請議長按照裁定的優先順序逐一發言，不用擔心沒得講，還有三年多之久。

這個問題如果要再談下去，我想議長最清楚，妳已經擔任五任議員了，可有這會期所作的決議在下會期否決掉了的？！太多太多了！這會期總預算的但書決議，下會期被別黨派在委員會仗著占多數的優勢而否決掉原決議，另作不同的決議，這種案例在議會就像吃飯般的尋常，很正常嘛！

主席：

陳議員，既然這議題已告一個段落，我們就不要再作討論了。

陳議員正德：

但是有人聲討啊！說民進黨如何又如何的，我民進黨可不是被嚇大的！

主席：

每個議員都一樣平起平坐，一樣大。

陳議員正德：

對啊！但是剛才有人聲討時議長沒作處置啊！

主席：

並不是沒處置，本來發言順序已定好了，但是你也知道的，在會議進行中有人提權宜問題、會議詢問，而根據議事規則規定，權宜問題及會議詢問優先要處理，這也是造成困難的所在。因此，希望各位同仁能彼此尊重，同時希望大家如果看得起我這作議長的，也請對我的裁示能夠尊重，好不好？好。我們請陳議員發言，接著是江議員。

陳議員正德：

是啊！要尊重議長的裁示才是。我們現在並還沒有議題可作討論，每個要發言的都是權宜問題，都是會議詢問……議長，這要如何進行會議？！外面是在開運動會嗎？

主席：

已經在處理中了，請陳議員繼續。

陳議員正德：

這類問題總是要處理，秘書長！這段時間以來，公娼的抗議團體、陳情團體隨時能夠進入七樓的議員研究室，也隨時能在二樓議事廳外面，攔阻議員陳情種種的，如此一來，我們設市民服務中心的作用又在哪裡？！雖說七樓每一邊都有保警駐守，但是他們一樣是來去自如，要攔阻哪位議員就攔阻哪位議員，今天甚至擋在研究室門口。像這樣的現象，我們議員往後隨時都得提著頭

問政。議會是個民主殿堂，本來議會的管制比起其他機關來講是較為寬鬆，這不打緊，民主就是要讓市民表達意見，但總不可以來去自如，高興對你擋住哪裡就擋哪裡的。這樣的情形，我們議會必須要建立個制度，我也不願因噎廢食的嚴禁管制，但起碼總要有個條件的，不然我們就不需僱用這麼多人了，服務中心也可以用管制了。

主席：

關於這一點必須作個很明確的裁示：希望加強議會警衛的管制，保護我們議員身心以及出入的安全。第二點、請秘書處通知議員所屬轄區的分局，保護我們議員，加強巡邏與保護。

接下來，請江蓋世議員。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我這邊不再對公娼的案子作發言，本席的意見對那些公娼團體以及協助公娼團體的公益幹部，這一年多來他們爲了他們所認爲應該爭取的權利，他們貢獻了無數的精力、時間，就這一點而言，我向他們致敬。畢竟，我們今天從各種的角度來探討這麼一個複雜的問題，我們也許見解不同，不過我們剛才經過了民主的程序所投票的結果，這樣的結果也許他們沒有辦法完全的同意，就好像我一再的強調，在我們社會陰暗角落的那些難妓，也許她們更無法完全的認同有些人的主張。

其次，有關於馬英九市長本身，他曾經是婦女救援基金會的救援大使，他是終身的救援大使，他曾經在八十五年接見了一對被賣入火窟的姊妹花，她們被迫賣淫，做了八年。直到現在，兩年半來，把她們推入火坑的人口販賣集團將近有十五人，這十五個人的販賣集團從他擔任法務部長任內一直到現在市長任內，一

路走來，這個販賣集團迄今依然逍遙法外。有關這部分，我用行文稿會作個處理。

在這邊，我想用比較理性的方式來針對剛才在案子通過之後我們的一些討論作以下四點簡單的陳述：第一、後法優於前法。

第二、形式變遷原則。第三、議會的決議與法官的判例不同。第四、選舉制度。

第一個部分是後法優於前法：這是法律的基本原則，因為十年前、二十年前，或五年前制定的法令，它因為情勢的變遷制定出來的，後法當然優於前法，這是法律上的基本原則。

第二，情勢變遷原則：過去是「二八六」電腦，後來有「三八六」、「四八六」，現在是「五八六」，再來就是「六八六」。我們民意機關不管是現在的市議會或立法院，不能夠以「四八六」電腦所作的一切程式就是絕對的正確，爲了情勢變遷原則而需要更改法令。

第三，剛才有同仁說，我們議會如果這樣做的話會變成判例，會類似法官的判例。我們都知道，議會是立法權，立法權跟司法權的法官所作的判例是不同的，法官的判例會拘束到下一個判例，但是也有可能新的法官有新的見解，他會推翻過去的判例，這叫做「判例」。但是，立法院、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或過去的省議會，她會去尋求新的民意，新的民意已經發出聲音的話，應該有新的民意制定新的法令。

第四，最後我要講的是：選舉制度的可貴是在尋求新的民意，在內閣制的體制當中，僵持不下要怎麼辦呢？就解散。解散國會的目的就是要尋求新的民意，透過一場新的選舉，經過選舉的洗禮之後新的民意產生，由新的民意制度新的法律。但是在總統制的國家或是在這種四年一任的立法機關。透過每四年一任，新

的民意來說出新的聲音。因此，我們說第七屆的議員，有些資深的議員跟我們這些連任的議員，也許當初在那個時空所作的決定是那個時候的民意，但新的民意——第八屆議會已經產生新的民意，讓馬市長有更大的空間來考慮第八屆議員的新的民意，這在民主政治上是一個充分的尊重，而不能說這是個惡例。

所以，我謹在這邊用簡單的說法：情勢變遷原則之下，後法優於前法，而這與法官的判例是不同的。我們今天之所以能夠跟馬英九市長同樣的在一九九八年的年底選上，馬市長是市長，我們是市議會的議員，我們代表新的民意，雖然這新的民意要處理這棘手的問題，但是我們願意面對它。謝謝各位。

主席：

現在請李新議員，再來是王世堅議員。

李議員新：

剛才謝英美大姐所提到的，今天這事件發生之後，現場的反應——包括警衛的反應，我覺得市議會長期的末梢神經痲痺的症候群今天果然顯現出來了。我希望市議會——特別是秘書處將來要能夠注意，我們對事情的反應都是慢半拍。地制法昨天通過也是一樣，對於我們的職權有直接關係的，結果我們也拖了這麼久，反應了以後立法院已經通過了，慢半拍。今天像公娼這樣的緩廢，這樣一個極有爭議性的議題，議場外頭這種情形，實在不像一個地方立法機關，結果我們的反應也是慢半拍。這長期的末梢神經痲痺症候群，我希望第八屆能夠好好的力圖振作，重新再來。

今大提到關於緩廢公娼的提案，從法理上來看，確實它是有爭議的，但是這也凸顯出來市議會長期以來沒有恢復到地方立法機關該有的結構，該有的運作方式。所以，我今天發生這種事情的時候，要提出呼籲——特別是主席，議長是第一位臺北市直轄

市的女性議長，我誠懇的呼籲：臺北市議會有關的內規需要作大幅的修正。以前，我們是行政院轄下所謂配套的立法單位，沒有自己獨立的立法權，其實這次直轄市自治法修正，地制法現在又通過，讓我們幾乎又回到了原來所謂的行政院轄下的一個配屬機關。這一點我特別要向議長呼籲，我們不能再繼續的末梢神經麻痺了。我們的立法權現在又被矮化，甚至被壓制了，我們卻對現在所發生的事情都沒有能夠提出相應的反應。今天開會到現在為止，實際上出了問題的並不是我們內規的規定完全的不好，不是這樣。但是我們以往的慣例是破壞了我們自己的內規。長期以來，會議的主席或者開會的時候同仁們之間，對這些程序從來不注意。第八屆市議會顯然的民意也走在我們的前面，社會發展也走在我們的前面，多元的變化現在會衝擊市議會，而我們就跟不上。本來是市政府的事，可是到現在為止卻在議會中鬧到今天不得安寧。本來是很單純的事，因為我們從來也沒有注意我們自己所修訂的內規，我們也從來不注意自己所訂的所謂的慣例是不是符合程序，是不是符合正義。正好，我也要謝謝這次的公娼朋友們，如果沒有因為這件事情，可能我們還不曉得，或者我們沒有辦法很清楚感受到，我們自己這樣一個團體，特別是地方立法機關長期以來的毛病。拜託我們的主席，拜託第一位直轄市女性的議長，爲了我們市民的權益，也爲了臺北市議會的尊嚴，以及我們該扮的恰如其分的角色，能夠積極的推動相關的內規，以及相關的法律案修正的工作，我們能夠立即的有具體的措施。在這裡我再說一聲拜託，讓我們以後在議會中行使職權的時候少一分擔憂，少一分掛慮，少一分無奈。讓我們的選民看到我們在議會中執行他們所託付的職權的時候，他們也覺得他們所託並非是不恰當的人。我在這裡誠懇的呼籲議長，也拜託秘書長，剛才我們

前輩的呼籲，我覺得是要正視的，謝謝！

主席：

李議員所提的意見是非常寶貴的，我們在法規的審查方面，事實上我們是屬於立法機關，但是我們所賦予的職權方面沒有得到很多的重視。就以預算法來說，在地方政府方面我們可以自己制定預算法，但是我們目前並未制定，在未制定之前還是要沿用行政院的版本，這也是盲點之所在。類似這種問題，對於法規方面的演繹，我們還是要加強自己的腳步。這方面我們可以請法規室主任，以及未來的法規委員會！三月份就要成立，我們共同來演繹這個辦法，朝這個方向來進行。好不好？謝謝。

現在請王世堅議員，接下來是陳淑華議員，再來秦儷舫議員、李慶元議員、李銀來議員。

王議員世堅：

議長，妳剛才對於很多同仁在表決結果之後，因不服而爭執，我認爲妳剛才的裁決很好，也很堅定。但是，妳後來講了一句話，妳說在這個時候不適合休息。我聽不懂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妳是不是可以作個解釋？

主席：

因爲四點多的時段是我們中場休息的時間，但是當時外面的情勢比較混亂。

王議員世堅：

妳這是公然向惡勢力低頭，不是嗎？

主席：

跟這沒關係，我爲的是保護大家的安全。

王議員世堅：

如果說警方不能確保在座議員的服務處或是住家的安全。這

些我們都能忍耐。但是，起碼在議會的尊嚴以及我們出入的自由；議長，我們待會兒要上盥洗室，起碼可以確保吧?!妳要給我們個明確的說明啊!

主席：

信義分局已經調派警力過來了，當初因為以議會本身的警力沒有辦法應付這些場面，所以我們已經請信義分局派警力來支援，在支援未到之前不宜休息或散會，是爲了確保大家的安全。如果支援的警力到場之後，我們第一個要確保的是議員的安全。

王議員世堅：

妳現在的意思是叫我們都不能出去？

主席：

不是不能出去，是要等到警察來，你怎麼聽不懂我的意思!

謝議員英美：

我剛剛有到外面去看了，所有的障礙都已經排除，大家出去沒有問題，現在可以休息了。

主席：

等大家發言完了再說。

王議員世堅：

我認爲應該是在他們在場時我們出去才對，妳這是公然向惡勢力低頭，不是嗎？

主席：

你不能這麼說，萬一有什麼閃失，我對人家怎麼交代?!你這樣講就不對了，我確保你的安全，保護你，你還怪罪我，不可以這麼說。

王議員世堅：

昨天我的服務處隔壁的銀樓，被搶劫了五千萬元，老闆、老

闆娘被砍了二十幾刀，連在議員服務處的緊鄰都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對警方一點都沒有信心了。

主席：

請陳淑華議員，再接下來秦儷舫議員。

周議員柏雅：

我要提權宜問題是優先的，我已經忍耐很久了。我們議會是規定禁止吸菸，要吸菸有特定的吸菸區，像議事廳也是禁止吸菸的，包括三樓記者席可能也是禁止吸菸區，但是我從下午坐在這裡到現在，一直聞到陣陣的煙味飄過來，我不曉得這煙味是從哪邊飄過來的？是哪些人在哪個角落抽菸？因爲我對煙味比較敏感，所以我特別注意到。我已經忍耐許久了，到底是誰在抽菸？這個問題我認爲是很重要的權宜問題。主席，請秘書處處理一下，好不好？把吸菸區以及非吸菸區的規定嚴格執行。

主席：

好，我們請秘書處嚴格執行，謝謝。請陳淑華議員。

陳議員淑華：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剛才講到表決的這件事情，這提案在昨天已經經過充分討論了，今天這個表決的整個程序都是依照議事規則，絕對不可以說我高興的話就要作成判例如何如何，抱歉!以後如果還有遇到這種情形還是要如此這般的話，那也是要完全依照議事規則。剛才有位議員說以後每一案法規通過的時候，他就要提個延緩公告的提案，如果說他的提案完全是依照議事規則行的話，我們也是不能反對的。剛剛有議員說我們這是矮化議事的職權，我們議會是民意機關代表人民來行使的權利，我們也受到後面一股很強大的民意，要我們延緩公告。所以，這完全是代表我們的民意來舉手的，而不是說我們矮化我們的

職權。所以，我在此要請我們的議長不要再處理表決這件事，趕快進入下面的議程。剛才也提到，我們議會的效率愈來愈低落，外面很多人都在批評我們的效率怎麼那麼低，一整天下來一個法案二讀都不會過。我是希望議長趕快結束這些什麼權宜問題、會議詢問，趕快進入我們的會議程序。

主席：

請秦儷舫議員。

秦議員儷舫：

議長，議員在議場中每個人都有他發言的權利，但是我剛剛聽到在座的某位議員指說外面的公娼是惡勢力，聽來有些刺耳，我覺得他把惡勢力改爲弱勢應該是更爲恰當一點。

今天在表決過程中我們輸掉了，但是我們遵守民主的規範，我們也願意認輸，但是有些話卻是不得不說。在第七屆的議會大家作了什麼樣的決議，有很多，至少議會有一百六十六位是第七屆的議員，那麼不是在那個時候所作的決議，在表決的過程中某些人輸掉了，這次尋求一個翻來的機會。但是更讓人覺得遺憾的是，在當時表決有些是贊成的人今天卻投下了反對票。所以反而是讓人覺得——對議會的同仁我很抱歉，我必須要說：有時候對政治人物爲什麼會讓人覺得不值得尊重的，因爲你自己的立場也是顛三倒四的，更何況這樣的議題已經變成政治的鬥爭跟政治角力的時候。其實，當然她們是弱勢的族群，是可悲的一群人，在報紙上，在議會的議事紀錄中我們可以看到很多當時民進黨的議員投下的是什麼票呢？今天他們又投了什麼票呢？自己對自己投票贊成過的事情，或是反對過的事情，今天自己再推翻自己的原意。回去在夜深人靜的時候，捫心自問想一想，會不會覺得有些愧對於自己，愧對過去支持你的選民呢？

主席：

請李慶元議員。

李議員慶元：

主席，各位先進，我在這裡要嚴正聲明，我剛剛在研究室有人給我打電話進來，說如果我再發言下去的話要發動兩、三百個人圍我的服務處，可以這樣做嗎？沒有關係，我不需要警察保護，我在這裡再發言，歡迎他兩、三百人過來圍我，我服務處在新光路一段22號，歡迎！我在這裡再坦白講一句話：「沒有慈悲心的正直！」我把這句話送給所有議會同仁們。沒有慈悲心的正直叫做「酷薄」！什麼意思呢？沒錯，你很直，很正直，很對，很有道德良心，很有人道精神，但，對不起！你沒有慈悲心，你就是酷薄——就是嚴酷、苛薄。

要再請教法規室主任，我要提權宜問題，問有關法規問題：直轄市自治法裡面寫得很清楚，我們有講一句話，如果我們議會的決議違反法律的話是無效的，牴觸法律是無效的，對不對？好。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六條跟第十七條寫得很清楚，也請各位議會同仁來參酌一下。第十六條寫說：政府對市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市議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邀集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第十七條：市政府如認爲窒礙難行時應該要提請市議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案，市政府應即接受。也請看第二十一條，各位知道是牴觸中央法律無效。那麼，地方制度法各位手上也有一套，就算以地方制度法來看，第三十八條跟第三十九條也寫得非常清楚的。直轄市政府對直轄市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

我請問法規室主任，所有的直轄市自治法跟地方制度法，有沒有「公告」這兩個字？有沒有市政府「公告」這兩個字？何時

公告？如何公告？怎麼樣公告？請問有沒有「公告」這字眼？它祇有「應予執行」，請問有沒有「公告」？

王主任金德：

法規的制定過程是含公告事情。

李議員慶元：

裡面有沒有任何公告的事宜？它祇寫「應予執行」，這裡面有沒有公告字眼？

王主任金德：

直轄市自治法本身是沒有談到公告，它是應予執行，它的執行方式就是公告施行。

李議員慶元：

對！它是用公告的方式來執行，對不對？！直市自治法沒有任何公告的字眼，請問我們市議會能夠表決暫緩公告嗎？請問我們這樣的表決是對的嗎？可以表決市政府暫緩公告嗎？請問可不可以這麼做？

王主任金德：

剛剛是對議員提案作表決。

李議員慶元：

我們表決的是暫緩公告喔！我們議決的事項如果有違反直轄市自治法或地方制度法，有效嗎？我要請問法規室主任，這有沒有有效？直轄市自治法、地方制度法裡面都沒有提到啊！我們可以提個臨時提案說「暫緩公告」？！

王主任金德：

提案的內容不是我這邊可以審查的。

李議員慶元：

我知道，但是可不可以提「暫緩公告」？直轄市自治法根本

沒有嘛！就是說我們議決以後市政府就「應即執行」，不能執行即提覆議案，非常清楚的嘛！我們可不可以提「暫緩公告」？我現在特別強調的是我們議會形成慣例以後，會造成不斷的政治鬥爭，就祇要有人議決了以後過了半個月在市政府還沒有公告之前，又來連署提個臨時提案，再搞個暫緩公告，我們強調的是這個東西。

王主任金德：

這個是議員的職權，議員要怎麼樣提案……

李議員慶元：

就是要怎麼作就怎麼作！直轄市自治法裡面並沒有提到「公告」的事項，我們可以提「暫緩公告」嗎？

王主任金德：

這個沒有禁止。

李議員慶元：

沒有禁止？！那以後就是大家都可以來提，祇要議員議決了市政府還沒有公告之前我們就馬上提個暫緩公告，然後下次再吵吵嚷嚷再吵三個禮拜，可以這樣搞嗎？

主席：

李議員，這是議員提案，至於提案的內容我們不宜去論斷。

李議員慶元：

我講的是「議決」。

主席：

對，議決之後就請市府方面依法執行，依法執行則有法律方面的規範，所以我們祇是通過議員的提案內容，不討論實質的公告事項。

李議員慶元：

剛剛有議員問過了，暫緩到什麼時候？這些問題都沒有得到解答。

主席：

實質內容已經寫得很清楚，是三月十五日公告，這一點疑義我們是可以確立的，謝謝。請李銀來議員。

李議員銀來：

主席，各位同仁，有的同仁說我的立場好像是在變，其實我是不變的，我一直強調贊成廢公娼，主要為的是人權的問題，為的是尊重女性。問題是市政府的輔導措施以及配套作法讓公娼始終感覺到沒有達到她們的理想。因此，我有個看法就是讓它緩衝兩年。

剛才我們也聽到了公娼的所作所為，當然也令我感覺到非常的痛心，她們大可不必用這種方式，在我們的門口上敲打，好像是要威脅我們的一種感覺。但，我就事論事的說，她們的生存權還是非常重要的，雖然市政府有配套的措施，也有補助的措施，但是，我記得這個案子是在八十六年九月四日公告廢止，一直到今天為止已經過了那麼久，造成了她們的不平衡。所以，我認為市政府應該拿出誠意，看要如何來真正的協助她們輔導轉業，或者是如何補助以及協助她們，具體的乃至於給她一些賠償。

在此我提出具體的建議，是不是各位同仁能夠支持；請市政府再提出比較具體、優厚的輔導，或是補助，或是賠償的方法出來。我想這樣才能安撫這些公娼，也才能解決她們的困難。我提出這樣的建議，不知道可不可以？

主席：

你的建議是不是提個書面的質詢請市政府辦理？

李議員銀來：

我現在是口頭提案，祇要有人附議就可以了。

主席：

你提個書面資料給市府，請市政府書面答覆。

李議員銀來：

我是口頭建議，祇要有同仁附議就成立了啊！

主席：

口頭動議還要經過附議的程序，還要經過大會議決，你用書面的質詢方式來處理，我是覺得妥善一點。

李議員銀來：

如果有人附議，我們就表決嘛！

主席：

這樣好了，我們把李議員的發言紀錄作個書面資料，請市政府來作答覆好了。請王浩議員。

王議員浩：

議長，我是怕每次我一站起來妳就要休息，我有幾句話要說一下，希望能夠列入紀錄。

對於一位新的議員進入議會，針對剛剛的表決我是很沉痛的舉手，但是有幾件事情必須作說明，因為這是有條件的。我之所以會舉手贊成支持暫緩公告，最主要的根本用意是在表示：我不同意馬英九市長所帶領的市政府團隊所提出來的這樣的補償措施。因為，基本上公娼的制度不是靠增加的福利待遇，她們就會乖乖的去作輔導。運用政治智慧解決問題，我相信現在的馬市長跟過去的陳市長都不是笨人，他們面臨這個問題時都有束手無措的感覺，他們把最後的解決點都丟回到議會，我覺得這並不是一個公平的作法。所以我剛才舉手最重要的意思是希望市政府就誠如剛剛李銀來議員所說的，要拿出他真正施政的道德勇氣跟魄力出

來，這個問題該怎麼解決就應該要怎麼解決。緩公告之後真的社會上有存在這麼多的私娼，以及更多不合法的色情經營的行業。我們在過去這幾次的臨時過程當中，我們沒有聽到任何一件可以讓本會現在所有的同仁足以信服的方法，特別是針對馬市長這次所提出來的所謂公娼輔導轉業辦法。我如果記得不錯——會議紀錄上也有，當時我訂的叫「扁規馬隨」，有選民說我講得不對，事實上確實如此，他除了加重一些條件跟金額之外，並沒有真正的新意。一年三個月之前能實施，他早就實施，這八十六位也就不會剛剛在門外還一直在敲門，因為她們不能夠接受。你再加了這些條件，她們還是不能夠接受。

因此，我剛剛舉手最重要的目的。我是希望馬英九先生所領導的市政府能夠深切體認這廢與不廢、公告與不公告，不是把帽子扣在議會身上就解決了。

還有一點我必須要講的：我個人認為上一屆議會的同人在這一屆繼續連任了之後，真的應該秉持一個良心的事情是，他當時作什麼決議，他怎麼樣作成的表決，事實上都有紀錄可言，他如果現在有一百八十度或三百六十度的轉變，他也必須透過適當的機會去作說明。但是對我們這些新的議員來說，我們何苦要承受他們所丟下來的這些垃圾？與我何干！但最重要一件事情，我的選區有這個問題，有人說要贊成廢娼，有人說贊成復娼，我們的抉擇是在兩難之間。我舉手的目的是希望市政府拿出魄力、道德跟勇氣，去做該做的事情，不是用錢去釣魚。這個問題給了他兩年的公告緩衝，我敢說，我們的任期一半之後還會再來一次，她說我仍舊沒有謀生的能力，你市政府給我訂的這些條款我還是活不下去。我們是不是要再重來一次？！沒有錯，這個條款是「落日」，當時廢掉它的時候，那樣子強迫，這樣子強壓、有魄力的陳

市長都解決不了它，他到任期最後一年的時候都是在躲公娼。我相信我們今天如果不能把這問題讓市政府深深了解這問題之所在，貿貿然丟給議會，就說「我依法行政」，我覺得這一點是有失公允。我也希望這一點能夠列入紀錄。同時我附議李銀來議員的意見，這件事情市政府一定要拿出完善的解決方法，而不是社會局現在所提出的東西。

我再重申一次，我之所以舉手，跟民進黨團所提出來的緩衝意見是不一樣的，我祇針對他的緩衝條件有意見，他如果條件讓我滿意的話我可能會贊成立刻公告，這一點請列入紀錄。

主席：

休息三十分鐘。

——休息——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繼續開會，現在繼續討論的是「地方制度法案侵害本會地方自治權限之研修意見」。請教一下本會同仁們，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來補救？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這個問題茲事體大，因為立法院已經通過了，而我們這麼少的人就來決定這麼重要的事情，我是覺得這個案子等人比較多的時候再來討論，我們先進行下面一個程序。

主席：

謝謝林議員，對！這事非同小可，真的是非常重大的案子。那麼，現在在場的議員對其他的議程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意見？那我們繼續宣讀第六項、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請宣讀臨時大會第三、第四號資料。

秦議員儷舫：

在宣讀之前我先發言一下，這地方制度法就像林議員所言，關係著議會未來的運作，可想而知對議會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目前在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等到總統公布之後要正式實施。在整個地方制度法當中，其實對於議會職權的剝奪是非常嚴重的。雖然林議員剛剛說議員在場的人數太少，不宜討論這個議題。但是，如果接下來沒有夠多的議員來討論這個題目，不是就擱著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夠來討論？所以，我們是不是先確定一下，可不可以特別排定時間，如果今天到散會之前還是沒有足夠的人數來討論這關係著議會這麼重要的議題，我們是不是先排定什麼時間。請大家來參與討論？因為時程是很重要的，接下來要怎麼樣來和立法院互動這件事情，也是很重要的。所以，不是說因為我們人數不足沒有辦法來討論，最後就擱在這兒，結果就造成我們議會未來行使職權都受到了剝奪。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先確立這樣一個方向，不論是昨天提到是不是成立專案小組，或是其他的方式，或者是特別排定個時間，希望能夠儘快把這個題目在大家很重視的狀況下來澈底的談一談，然後看看怎麼樣來向立法院提出我們的一些意見。謝謝。

主席：

立法院在這個星期五這屆任期就結束了，今天凌晨臨時就這樣通過，確實會嚴重影響到本會的職權。誠如剛才兩位議員所說的，我們必須非常慎重的對行政院、立法院有所回應。至於該怎麼做，還是要聽聽現場議員的意見：想要在什麼時間提出來；最後又是什麼時間要有結論。現在在場議員愈來愈多了，現在開始來討論也可以。請林議員。

林議員發言：

主席、各位同仁，因為這個實在是一個很重大的案子，我自

己從第六屆、第七屆到現在的第八屆當議員，我覺得在第六屆的時候沒有直轄市自治法，所以我們也不是一個正式的立法機關。到了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總統明令公布直轄市自治法，在第七屆的時候才真正享受到了一個直轄市立法機關的滋味，也真的是對民主的進步跨進了一步。但是在直轄市自治法中有個規定，就是說在實施的四年之中，議會的立法權還是低於中央法規的命令權。所以我們就一直在等待那個四年，總算等到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我們臺北市議會真正的擁有百分之百的立法權，我們都很高興進入第八屆議會後，我們都變成了一個實質的立法機關。結果沒想到，夢想祇實施了半年，到今年的一月十三日，也就是今天早上凌晨地方制度法居然又使我們議會實質地方立法權胎死腹中。真的，我看我們第八屆議會大家都是非常的不幸，變成一個跛腳的議員，真的是一個跛腳議員，早知如此當時就不應該出來參選第八屆的議員，因為是想說第八屆的議員是可以享受百分之百的立法權，結果沒有想到被立法院諸公給我們這樣子剝奪。我是覺得我們曾經做的努力，就我個人的看法，行政院蕭院長現在正在國外訪問，我是建議議長、副議長以及三黨代表，代表議會去拜訪院長，希望他一個月之內是不是能夠再向立法院提出覆議案，這樣子也是一個機會。如果這個又不可行，我們也希望看看下一屆的行政院長是誰，必須前去拜訪這個行政院長，在二月一日開始新的立法院當中，是不是由行政院重新提出地方制度法修改的案子，我覺得今天臺北市議會是一個最大的犧牲者——民主進步的最大犧牲者。這一次之所以為什麼民進黨這麼支持地方制度法，因為這次整個地方制度法對於縣市的自治大幅的提高，民進黨執政因為有十幾個縣市，所以他們都非常支持。但是，今天直轄市祇贖下兩個，一個是國民黨執政的臺北市，一個是高

雄市，而高雄市遠離立法院，所以他們可能鞭長莫及，結果我們臺北市就這樣子在那邊呼喊也沒有用。今天地方制度法對縣市的地方自治他們的位階是提昇了不少，但是把我們臺北市議會的位階整個下降，這個是對我們非常不利。因此，我提出具體的建議：由我們議長率領三黨黨團代表，應該向行政院長——不管是現在的行政院長或是下一任的行政院長，有沒有換我們不曉得，強烈表達這個態度：不管提覆議案，或是重新提出一個修正案。要不然，我們議會應該要發動我們的市民必須要做一些強烈的抗爭。報告完畢！

主席：

謝謝晉章兄。接著請李議員，再來是李銀來議員。

李議員新：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晉章兄還有龐舫同仁也提到了，當然立法院的議事效率時常讓人家捉摸不定，也證明了本國的立法不知道從何說起。我也跟立法院議事組周萬來主任稍微交換過意見，他也跟我們提出了些具體的建議，就是我們可以在立法院下一屆正式開議之後具體提出修正案。

這一點我特別要提出來，剛才晉章兄也提到了，這次我們確實是慢了，不祇是半步而是慢了一步。地制法開始推動的時候市議會就應該要立即作出一些反應，好比說我們要提出來等等。但是因為時間稍微慢了以後加上立法院突然吃了興奮劑，一個晚上就把它通過了。在通過的當中我們看得很清楚，這些相關的法令中晉章兄所提到的這六點重要的法條，有關直轄市自治權限受到侵害，其實還不止，我自己所研讀的，包括這六條總共有十五條左右。在相關的規定中都很清楚的把直轄市，特別是議會矮化成地方機關。

今天我在此要談的重點是昨天大會曾經通過「溝通小組」的決議，看這個樣子現在已不是溝通而已，我們可能正式要有一個研修小組。我的建議是這樣：本會正式提出有關於地方制度法的修正建議案。

剛才晉章兄所提到的，正好我也提供一點以往的經驗，如果光是組個團去跟他們談一談，立委諸公現在最大的麻煩是二月一日以後人換了很多，也加入了很多，那麼我們要個別說服恐怕也是緩不濟急且工程浩大。

第二個，這個案子如果我們要建議行政院提修正案，那是很難的，因為這一次矮化地方自治團體又還原成以前所謂的地方機關的幕後黑手，或者說真正的推手，那就是行政院，現在要行政院提修正案，簡直是緣木求魚，打死不幹。政府長期以來行政機關獨攬獨大的心態，到現在沒有改變。所以，當她透過地方制度法，又把地方自治機關團體重新納入她的版圖，重新受她的指揮，現在要她削權，很困難的啦！

所以，我在此建議，可能本會是不是要把昨天的決議重新再作一次的更動，本會應該主動積極的自己成立相關的研修小組，提出具體修法的建議案。這是第一個，提出來請同仁們參考，是不是也能夠接受這樣的建議。

第二個，這一次立法院的修法所造成的影響不祇是臺北市議會的立法權被削權，包括自治團體中的另外一位——臺北市政府的行政權，她是屬於地方自治團體的一部分，她也被強力的壓縮跟矮化。所以這一次我倒是想要建議：既然我們的馬市長這麼強調府會的和諧，是不是這次更積極一點，包括府會一致，爲了中華民國地方自治，共同站在一個同樣的立場上來積極的爲臺北市民爭取。因爲光是爭取臺北市議會的立法權，對於整個修正案來看

，它仍然有一個缺失跟死角。相應的包括地方自治團體的行政權，也應該要被相應的尊重。假設，我們恢復了立法權，她還是行政院下派下機關，我們所監督的對象意義就不大了，因為她仍然要聽行政院的命令。

這一次很有趣的現象，就像今天晉章兄談到的，他們通過的法案中臺北市議會現在可以定自治條例，可是按照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很清楚，條例是屬於法律位階。但是這次所通過的，我記得的是二十一條，他們昨天倉促通過應該是二十一條，我們所定的自治條例仍然與他所謂中央法規基於法律所授權的行政命令——我們如果跟中央行政命令抵觸，我們還是無效。這樣現行的中央法規標準法的體制就大亂掉了，整個的配套到現在還是缺乏的。與其期望行政院能夠主動積極來修正、調整，我看恐怕是很困難。

我在這裡建議：第一、本會仍然恢復正式成立地方制度建議修正案的專案小組，透過我們會內合法的機制，因為按照專案小組的設置辦法我們有這樣的一個法源，正式成立來研究今天凌晨所通過的，相關的地方制度法裡頭侵害到地方自治權的部分，正式提出修正的建議案。第二個、我們也要求臺北市政府能夠跟臺北市議會站在同樣的立場，尤其站在臺北市民主義的立場，為臺北市民的權益，我們必須要爭取讓中華民國地方自治真的能夠落實。尤其這一次很清楚的看到，各縣市的位階提高包括呂秀蓮縣長都說要把直轄市廢掉。但是，有趣的是各縣市沒有發現，按照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縣本身是可以有立縣自治法這樣的權利。其實，這次所通過的地方制度法也把這個權利剝削掉了，各縣市也沒有注意到。整個地方自治，在中華民國各地方的地方自治到現在為止嚴格來說還是沒有落實，還是在行政權之下受中

央集權的指揮監督，這個我覺得是非常不妥當的。我們也希望，特別是民進黨的同仁，因為在臺灣省的各縣市多數都已經是由民進黨來執政，我們也建議民進黨同仁能夠透過各縣市執政的從政同志，也要提出嚴正的立場，不是因為這一次地方制度法通過之後各縣市的立法權並沒有被提昇，祇是因為其他的相應法律要讓各縣市的議員們，他們的所謂的公費的支給提高而就滿足於此，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不理想，也是不宜的方式。所以在這裡我也同時呼籲，在各縣市民進黨已經執政的地方，請本會民進黨同仁能夠透過你們黨的管道，向你們同黨的從政同志，務必要呼籲：地方制度是好不容易才開始邁出去一小步，但因為地方制度法的通過，地方制度。尤其縣市立法權在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保障的，現在又付之闕如。大家不用歡喜，應該要積極的站出來，向我們的中央政府爭權，因為這個權利本來就應該屬於人民，而且本來就是在制憲的當時，立憲的當時，就賦予地方機關有這樣的權利。

在這個地方藉著今天所討論的議題提出的呼籲，希望同仁們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

謝謝李議員，接著請李銀來議員。

李議員銀來：

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地制法的問題剛才兩位同仁講得非常清楚，我們很明顯的看得出，這完全是中央集權建立的制度，根本就不符合所謂地方自治的精神。因為所有一切的一切，好像都必須要中央核可的情形一樣。因此，我們必須要提出具體的建議事項。雖然它是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馬上就要公布，但是不適合的部分，開民主倒車的部分，我們應該要提出非常具體的

建議事項來讓立法院或是行政院能夠重視這問題，同時在立法院下次大會的時候能夠把地制法這個案子提出來修正，這是我一個深深的感觸。

第二個，這地制法我乍看之下，它根本就不重視基層的心聲，尤其是少數弱勢的心聲都沒有去考慮到。就我原住民部分，我們是希望能有一個自治團體，或是一個自治區，或是特別的一個行政區，但是這裡面始終沒有講出來。有一個委員提出這個提案，最後行政院作整理之後送到立法院的時候也把它廢除掉了。我不知道我們各縣市乃至立法委員，當時有沒有看到這一點。所以，有一些部分我個人有具體的意見必須在建議的事項中提出來。

另外就是地方議會的部分；在現在的制度法裡面所定的，完全是延續當時直轄市自治法在制定的時候，原來臺北市議會以及高雄市議會沒有原住民的市議員，在七十八年、七十九年我們剛到，那時候根據請願法第二條，我們臺北市有五位，高雄市也有五位，以理性的方法於體制內來提出修正直轄市自治法，才有現在北、高兩市原住民籍的市議員。因為憲法裡面明文規定，在增修條文第十條六、第九項講得非常清楚：自由地區的原住民族的地位以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就這一條而言完全是違背，根本就没有參照這一條針對北、高兩市的議員有所重視。在憲法第一條明文規定，國大代表有分成兩個部分，一是山地原住民，一是平地原住民，全國國大代表的名額是分開來產生的，國大代表現在已經是平地原住民四名，山地原住民四名。立法委員的部分也是同樣把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分開。因為長期下來，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雖然同樣是原住民，但是生活習慣各方面都不一樣。因此，五十年來國民大會、立法院的名額一向都是分開的。但是地制法中，在北、高兩市的議員部分，就沒有分開，所以嚴

重的跟中央以及憲法增修條文有所抵觸。將來我們在研究這部分的時候，我會建議希望北、高兩市各設山地原住民籍、平地原住民籍的一位，這樣就能尊重到山地原住民的參政權。

另外，在名額方面，我搞不清楚何以北、高兩市的議員名額都是雙數。我們知道，議員的名額是雙數的話，在表決時有可能形成一比一，將沒法解決問題。以臺北市的名額是五十二人，高雄市是四十四人，我始終搞不清楚為什麼會有這種制定的作法，應該是以單數來計列名額，萬一意見相持不下，同樣是二比二的時候，將永遠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對於地制法沒有真正了解到我弱勢族群的參政權，以及需求沒有反映在制度法中的部分，我們需要透過臺北市議會以及市政府結合起來，向中央再提出建議。我也相信行政院應該要重視這個問題，立法院也應該會重視這個問題。就如剛才我所說的，七十八年、七十九年在制定直轄市自治法與省縣自治法的時候，我們提出請願案，後來原已送到立法院的直轄市自治法以及省縣自治法，經立法院退回行政院重新檢討，至八十三年才通過直轄市自治法，我就提出這方面的意見，所以我非常支持李議員提的，由臺北市議會成立一個地制法研修的專案小組來進行討論，提出我們具體的看法，來向立法院、行政院提出我們具體的建議。我們也希望行政院能夠在立法院的下個會期正式把我們的修正案納入修正的範圍內同時送請立法院去修正，謝謝大家。

主席：

謝謝李議員，還有沒有其他的議員對這個題目有不同的看法。

因為現在人數也不是那麼多，我們也不敢馬上作個決定。剛才林晉章議員提到，二月一日不管是哪一位當新的行政院長，本

會由正、副議長及三個黨的黨鞭一道去拜訪行政院，這作法是比較容易，隨時都可以安排。

但是，針對李新議員剛才所提的；其實這是行政院版，行政院版的又要行政院再提覆議案或者是再提修正案，可能在某些程度上是有困難。但不管怎麼樣，這件事我們一定會持續的來努力。現場的議員還有沒有其他不同的看法？柏雅！你不是常常都有很深的見解嗎？

周議員柏雅：

現在人數不夠，我發表看法也沒有用，又不能作決議，等到人數夠了的時候我再來發表意見。

主席：

其實即使人數夠了，我們也不能貿然作決議，因為作了決議並沒有強制性，也沒有意思。

如果各位議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繼續宣讀臨時大會第三、第四號資料。等一下，李議員！

李議員慶元：

昨天通過了成立溝通小組，這溝通小組決議成立了就變成歷史文件了嗎！

主席：

溝通小組現在已沒有用了，已經通過了再怎麼溝通呢？

李議員慶元：

剛才我的意思就是像晉章兄所提的，其實溝通小組的功能繼續嘛！但是研修要作啦！因為現在光是由我們的黨鞭去跟他們的黨鞭講，也無效。到底我們現在要以什麼立場呢？我們不能到那邊去拜託他們幫我們的忙，總要我們有一些立場。所以說，這個案子已經通過了，理論上來講，因為通過了以後，大概立法院不

可能再提一個「緩公告」案，所以這已經要送去公告，已經成為事實了。重點是，它一公告就變成法律案了。各位！我們下回開會的時候千萬記得，不要再說直轄市自治法，因為那法律說不定三天就不見了，以後就變成地方制度法了，這地方制度法已變成我們的母法了，而這母法現在是很清楚的不祇把我們強姦，事情已經弄得很嚴重了。我覺得本會現在面對這件事好像仍是含含糊糊的，要等到二月一日才去拜訪各黨黨鞭去。不該是這樣子的，我們現在應該趕快提出所謂的修正建議案。是不是請主席作個裁示，這溝通小組的職能是不是祇是溝通？還是就開始趕快負責也提一些修正案？原來我們現在已提了六點，其實並沒有涵蓋所有這次通過法案中還有很多部分也牽涉到侵害了地方自治團體的權限。是不是我們現在就要開始進行，因為按照專案小組設置辦法，在休會的時候仍然可以運作的。

主席：

好，針對這件事，各位議員根據地方制度法認為會影響到本會權益的問題，麻煩你們統統寫下來，交給法規室，由法規室整理出來。這件事我們還是責成三個黨的黨鞭，好不好？現在正在三黨協商針對要不要開延長十天的臨時會，如果三黨達成共識，我們會開到下星期五，所以我們還會有將近十天的時間。如果說今天三黨協商沒辦法達成共識的話，那麼今天就是最後一天。如果是最後一天，在座各位議員認為我們是要指派人成立專案小組呢，還是乾脆就責成三個黨的黨鞭來辦理？

李議員慶元：

報告主席，我把昨天我們議決的全文唸給您聽一聽。

主席：

好，請說。

李議員慶元：

議決二案由二修正為本會立即成立地方制度法相關問題溝通小組，速謀……

主席：

好，我也看到這個結論，而我們就按照這溝通小組的名單：新黨黃珊珊、李新，國民黨林晉章、陳永德，民進黨現在還差一位，王世堅議員以及另外一位，請民進黨黨團提出來好不好？無黨籍是龐建國議員，總共有七位問題通小組，每個黨團各有兩位，至於李銀來議員可以把意見反映給國民黨的兩位議員，好不好？

李議員銀來：

原住民部分要加進去。

主席：

怎麼說？你跟黨團爭取嘛！

李議員銀來：

不！因為原住民跟原住民的主委溝通比較方便，加一個有什麼關係呢？我願意參加啊！這跟黨無關。

主席：

沒問題，大家都反對的話，國民黨就三位：林晉章議員、陳永德議員以及李銀來議員。

李議員銀來：

原住民不代表國民黨。

主席：

可以，那就是三黨兩派，你暫時歸成另一位一派，原住民派。總共有八位議員，民進黨幹事長就麻煩把另外一位的名單交出來，就成立個溝通小組。同時本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等研擬修編專案

小組，國民黨是林晉章議員、陳永德議員，民進黨是李建昌議員、蔡秋鳳議員、新黨還沒有提出來，也請新黨的正、副黨鞭趕快提出來，無黨籍是龐建國議員。請問李銀來議員，這邊你也需要加入嗎？也要！好，加入原住民代表李銀來議員。各位，爭取到之後並不是把名單唸一唸就好玩，要開會的。

在座各位議員，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秦議員？

秦議員儻飭：

剛剛我們有所謂的……也許是……，我不知道這個小組叫做什麼，是不是有個什麼名字，你剛剛講的，向立法院來……

主席：

地方制度法。

秦議員儻飭：

不，我不是講地方制度法，就是說我們議會成立這樣的一個小組，是不是叫溝通小組，還是叫什麼小組？

主席：

溝通小組。

秦議員儻飭：

是叫溝通小組，是不是？那麼，我們希望在今天既然名單已經正式產生之後，這是事關議會全體五十二位議員的權益，因為我們本身並不是溝通小組的成員，但是我們希望我們的溝通小組，現在立法院已經正式作成了決議，不要祇有看到有成員產生，但是實際上這個小組最後卻是無所作為的。所以，我們希望小組應該有一位召集人，實際召集小組的成員來開會，然後看怎麼樣來運作。因為這個小組是代表議會來協助在立法院裡面進行溝通，我們不希望小組成員最後是沒有做事情，然後放寒假了，接著下來下個會期立法院就開議了，然後接著下來我們就看著我們的

權益就這樣被消失掉了。所以我們希望的是今天小組的成員既然已經名單產生了，是不是能夠儘快的由小組的成員本身，或者是很快速的由各黨來互相作個溝通，然後正式產生小組的召集人，由召集人在這段時間之內看看怎麼樣來運作，我們希望小組是真的能夠發揮功能的，謝謝。

主席：

剛剛秦議員講的非常的正確，同為這代表我們議會五十二位議員，對於議會的權益影響非常非常的深遠。我作這樣的提議：我們現在有兩個溝通小組，一個是地方制度法相關問題溝通小組，一個是本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等研擬修編專案小組，我是不是可以指定一位資深的議員由他當召集人，各位不同意？好，我就指定這裡面最資深議員林晉章議員，作這兩個溝通小組及專案小組的召集人。尤其是林議員也長期待在法規委員會，對議會相關的法案也比較清楚。晉章兄，我們就作這樣子的結論，請你作召集人，謝謝！謝謝！感謝你，你的責任非常的艱鉅。

在座議員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沒有的話，因為我們目前還要等三黨協商，這段時間先來宣讀三號、四號資料，在十樓的三黨協商可能馬上就會有結論，之後再跟各位議員報告，請各位先不要離席，我們先來宣讀。

周議員柏雅：

現在還在進行三黨協商，我是很重視三黨協商，三黨協商的動靜我都要很密切注意。所以說在三黨協商的時段祇要在場人數不夠的話連宣讀都不用，就靜靜的等待協商，好不好？

主席：

要靜靜的等待協商？

周議員柏雅：

對，都不要宣讀什麼法案了，現在本會是不成會，因為在等

候三黨協商，所以本大會不成會。你如果要繼續開會的話，就改為談話會，正式講談話會，連那個正式的議案都不得宣讀。

主席：

等於是變相提額數問題，我也沒有辦法了。在座議員還有沒有其他的看法？沒有的話我們就靜靜的來等待，或者是人數達二十六位就可以繼續宣讀，來看看，連我二十，還不夠，我們就靜靜的等吧！各位如果要發言，若有任何問題，你們隨時發言。

李議員！

李議員新：

他沒提額數問題，照理講是談話會，就可以進議案的談話會嘛！大家先天南地北的聊一聊，交換意見。

主席：

可以啊！

李議員新：

因為實在是不容易靜，要不然就放音樂，這議場就變成咖啡廳。

主席：

羅議員！

羅議員宗勝：

應該也不算是正式的談話會吧！

主席：

不是，現在是正式的大會。

羅議員宗勝：

祇是我們大家有個默契而已。

主席：

祇要大家不提額數問題，我們就沒有任何的限制。昨天大家不是發表了很多的高見嗎？

跟大會報告一下，三黨協商已經快結束，我們在這邊等一下，三黨協商如果決定要加開一次臨時會十天的話，我們是開到下一個星期六，也就是到下一個星期五還有十天的時間。我們在這兒等一等，如果協商成功的話，馬上就要跟各位報告明天開始的議程。

——休息——

主席（吳議長碧珠）：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臨時會到今天是最後一天，對於是否加開臨時會我們有作一個三黨協商，現在請議事組宣布協商內容。

秘書處廖秘書本興：

向大會報告第三次黨團協商會議紀錄，協商結論：

第一、定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到二十三日召開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一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審議積案，一月十九日、二十日安排市長施政計畫、預算編製經過與財源報告及詢答（八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審議八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

第二、元月十九日、二十日市長施政計畫報告之詢答，自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結束，採登記發言，每位議員十分鐘，若第一天散會時間已屆，第一輪發言仍未結束，則延至第二天再發言。若第一輪發言結束仍未達散會時間，則可再發言第二輪，第二輪以五分鐘為限。

第三、請市府針對「公車八年不漲價」政策以及「新市府官僚文化」，以書面報告送會。

第四、請市政府十日內於議會舉辦「市立醫療院所掛號費停收與否聽證會」，邀請本會全體議員參加。

報告完畢。

主席：

對於臨時會從明天開始加開到二十三日截止，明天就繼續第二次臨時會的召開，大家同不同意？同意的話就這麼決定。今天開會的時間已經到了散會的時間……

周議員柏雅：

請教一下，要加開臨時會還要我們同意嗎？

主席：

尊重！是尊重大家。

周議員柏雅：

我是了解一下程序上的問題。

主席：

因為這是市政府要求我們的，我是尊重大家是否就此同意，其實決定就決定了，加開就加開，我們從明天開始召開十天的臨時會。

周議員柏雅：

加開臨時會就祇是開會吧？不用我們現在同意吧？！

主席：

對，是明天開會的時候決定議程裡面的內容。

周議員柏雅：

那是另外一個議程，新議程的開始。

主席：

對，是新的議程，同時也確定加開十天的臨時會。

周議員柏雅：

因為主席問我們同不同意，我才接著說好像不用我們同意，

對不對？

主席：

對，尊重過頭了，謝謝。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